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丙113執沒494字第 183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執沒字第49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訟訴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　　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		元	4400	王○智　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○段543巷1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0年度毒保管字第196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　黃雅楓　決行